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6/14-15號文件

2014年11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4年11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4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2015年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)

## 《201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(第2號)令》 (第140號法律公告)

第140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下稱"署長")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106條作出。根據第132章第106條,署長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,亦可藉命令將第132章的附表4(下稱"附表4")修訂。

2. 第140號法律公告(i)將17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;(ii)將4個地方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;(iii)更改附表4所列的一個地方的中文名稱;以及(iv)修訂附表4,以反映上述變更。

###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3. 17個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納入附表4的地方<sup>1</sup>載列如下:

- (a) 忠義街花園
- (b) 福民花園

<sup>1</sup> 據政府當局所述,地方(a)至(j)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下稱"康文署")現已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新落成或現有的場地。地方(k)至(q)為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場地。

- (c) 恆輝街公園
- (d) 海輝道海濱花園
- (e) 觀塘遊樂場
- (f) 安睦街花園
- (g) 長洲新北社街六號休憩處
- (h) 長洲新北社街七號休憩處
- (i) 天業路休憩處
- (j) 將軍澳海濱公園
- (k) 藍地寵物公園
- (l) 海傍街休憩處
- (m) 鰂魚涌海水配水庫休憩處
- (n) 大廈街花園
- (o) 大興北休憩處
- (p) 大貴灣花園
- (q) 東莞新邨休憩處

4. 根據第132章第107條，將上述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及將其納入附表4後，該等地方的一般管理和管轄工作將撥歸署長，而署長亦可在該等地方執行《遊樂場地規例》(第132BC章)。

####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5. 下列4個地方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須從附表4刪除：

- (a) 香港仔海旁花園
- (b) 康寧道兒童遊樂場
- (c) 仁愛圍花園
- (d) 協和街／物華街休憩處

6.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4年11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L/M (3) in LCS 19/HQ 813/00)第5段所述，香港仔海旁花園和香港仔海濱花園已一併易名為香港仔海濱公園；而康寧道兒童遊樂場、仁愛圍花園和協和街／物華街休憩處則已移交地政總署，以便市區重建局進行發展。

#### 將一個場地易名

7. 香港仔海濱花園(Aberdeen Promenade)與香港仔海旁花園一併翻新後，其中文名稱更改為"香港仔海濱公園"。

8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所述，政府當局已諮詢相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有關建議。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。

9.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當局並無就第14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10. 第140號法律公告於憲報刊登當日(即2014年11月21日)起實施。

11. 本部並無發現此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張文蓮  
2014年11月25日